

2022 年临沂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临沂市科学技术局为正县级，挂临沂市外国专家局牌子，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下设 8 个内设机构。

市科技局共有在编人员 28 人，行政编制 26 人（其中副县级以上 7 人），机关工勤编制 2 人。

下属事业单位临沂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共有在编人数 16 人，均为事业编制，管理人员 6 人，专业技术人员（含工勤）编制 10 人。

（二）部门预决算

2022 年度部门收入预算为 14222.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219.03 万元，其他收入 3 万元；2022 年度支出预算为 14222.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9.03 万元，占 6.11%；项目支出 13353 万元，占 93.89%。“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4.90 万元。

2022 年度部门调整后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0825.36 万元，决算数为 10825.36 万元。支出预算中基本支出为 1185.09 万元，项目支出为 9640.2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0.638 万。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部门总体目标

坚持以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为目标，以科技体制改革为动力，聚焦省对市综合考核、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培育壮大创新创业主体，加强高能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推进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深入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快科技金融发展。

2.阶段性绩效目标

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临政字〔2022〕18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临政字〔2022〕98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临政办字〔2022〕89号），市科技局设置了全社会R&D经费支出占地区GDP比重，高新技术企业数（家）及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比重，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等中期绩效目标。

3.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市科学技术局坚持以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为目标，以科技体制改革为动力，聚焦省对市综合考核、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年度目标如下：

序号	部门职责	绩效指标	2022年度目标值
1	政策规划与依法行政	拟订科技创新政策措施	5项
		高层次科技人才培养	12个

序号	部门职责	绩效指标	2022 年度目标值
		依法行政	应做尽做
2	成果评审与科技奖励	完成各类科技评审活动	应审尽审
		组织科技奖励评审	应审尽审
3	科技创新产业培育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量	300 家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数量	3 家
		新增科技企业孵化面积	5 万平方米
		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新增数量	2 家
		入库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新增数量	200 家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	43.0%
		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新增数量	6 家
		全市 R&D 投入占比	同比提高
4	科技服务与项目管理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政策	应补尽补
		落实完善“创新券”补助政策	应补尽补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 4 项
		规范创新平台管理	应检尽检
5	国内科技合作	推动临沂市企业与省内院校特别是临沂大学开展实质性产学研合作，征集梳理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信息与我市企业技术难题和人才需求进行网上对接，实现企业与高校院所零距离对接，提高产学研合作的针对性。	200 项
		引导企业与院士团队开展高层次科技合作、引进高层次人才，备案院士工作站。	3 家
		编制临沂市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专项规划	1 项
6	国际科技合作	组织“一带一路”技术对接。	组织对接次数/对接企业数 6
7	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建设农科驿站总数	优化完善
		挖掘争取重大专项项目	5 项

序号	部门职责	绩效指标	2022 年度目标值
8	综合协调 服务	科技宣传信息每月报送	8 篇
		科技宣传载体建设与维护	2 周/次
		编辑科技年鉴	1 次
		上报重点工作及事项	应报尽报
9	党建组织 引领	党建工作完成情况	应做尽做
		省级文明单位复审	完成
10	外国专家 服务	外国专家项目申报	2 项
		引智基地管理与申报	1 家
		友谊奖推荐工作	1 人
11	科技创新 服务	技术市场服务	500 项
		科技信息检索服务	300 项
		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培养	300 人

(四) 重点项目概述

市科技局包含财政重点项目 3 个,分别为重点研发计划、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和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项目年初预算 1320.00 万元、5400.00 万元和 0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和决算金额分别为 1200.00 万元、6011.27 万元和 2260.60 万元,重点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占全部项目支出比例为 98.25%。项目资金和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临沂市科技局重点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调整后金额	对应子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情况
重点研发计划	1320 万元	1200 万元	1、2022 年度临沂市重点研发计划（1050 万元）	涉及项目 32 个，应完成 5 个，实际尚未验收，实施进度较慢。项目实现年增加就业人数 196 人，完成率 135%，新增专利 44 项，完成率 55%，年增加收入 14572 万元，完成率 27.87%，年新增缴税总额 252 万元，完成率 5.5%，另培养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7 名，培养博士后 5 人，新增非专利技术 49 人，新增论文发表 15 篇，引进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6 人，引进博士后 5 人，新增技术成交额 893 万。
			2、2022 年度临沂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技攻关（150 万元）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5400 万元	6011.27 万元	1、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3890 万元）	2022 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718 家，奖补高新技术企业 389 家，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存量超过 1600 家。
			2、2022 年度市级研究开发补助（2121.27 万元）	涉及补助企业 189 家，目前已完成项目企业 89 家，新增就业人数 551 人，培养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23 人，培养博士后 2 人，新增非专利技术 84 人，新增专利 187 项，新增论文发表数量 35 篇，引进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8 人，引进博士后 5 人，年新增销售收入 77633 万元，年新增纳税总额 3355 万元，年新增技术市场成交额 3902 万元。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0 万元	2260 万元	1、2022 年度沂蒙创新创业领军人才（750 万元）	涉补人才 26 人，不涉及项目。
			2、2022 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1085 万元）	补助资金涉及国家“万人计划”、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2021 年度齐鲁友谊奖、2021 年度沂蒙友谊奖、“人才飞地”、众创空间奖励、院士工作站奖补、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奖补、WZSB 奖补，均为人才奖励，不涉及项目。
			3、2022 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170 万元）	项目未完成
			4、泰山产业创业领军人才项目（245 万元）	涉及补助企业 7 家，为 2020 年度获奖项目奖励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

评价对象为市科技局（本级）和下属部门（临沂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评价范围是市科技局（含下属部门）财政性资金，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评价目的是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工作，从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资源配置、资产管理水平、运行成本控制、履行效能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多方面，衡量部门整体成效及核心业务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7 个一级指标，分别是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资源配置、资产管理水平、运行成本控制、履职效能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力、满意度，权重分值分别为 6 分、27 分、4 分、4 分、42 分、9 分、8 分，指标体系总分 100 分。

三、评价结论

市科技局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81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情况见下表。

2022 年临沂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汇总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整体绩效目标	6	4.5	75%
资源配置	27	25.75	95.37%
资产管理水平	4	3.97	99.25%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运行成本控制	4	2	50%
履职效能实现	42	31.71	75.50%
可持续发展能力	9	5.2	57.78%
满意度	8	7.87	98.38%
总分	100	81	81%

四、主要经验做法

（一）科技创新主体不断壮大，力量明显增强

市科技局完善了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建设了高新技术企业筛选培育挖掘系统，构建了“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的培育梯队，2022年培育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均超过目标设定，组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居全省第4名。同时增强已有创新载体的产业支撑和示范引领作用，构建多层次科技创新平台体系，至2022年底，新增各类创新平台50家以上。

（二）多策并举打造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

围绕“十优”产业领域组织实施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工程，评选领军人才，建设“人才飞地”，依托重大科技项目大力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构建多维度科技人才队伍培养体系和协同培养机制，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创新平台和项目建设，培育打造了一批科技领军人才。

（三）大力支持重点研发计划，助力产业引导

重点研发计划以新兴产业和八大主导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突破、创新产品研发和创新成果示范为重点，推动重点领

域关键核心技术实现新突破，鼓励和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2022 年市重点研发计划涵盖农业、机械制造、医疗康养、数据平台等多个领域，项目推动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步伐，激励了企业研发的激情，实现增加就业人数 196 人，培养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7 名，培养博士后 5 人，新增非专利技术 49 人，新增专利 44 项，新增论文发表 15 篇，引进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6 人，引进博士后 5 人，多个重点领域实现了技术突破，如山东六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视化大数据智能运输路径规划计算平台”，项目实施以来，平均每 100 公里较系统使用前物流成本节省 3%以上。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补贴申报手续繁多，资金拨付后监管不够。人才支持措施较多，资金集中度不够，部分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资金监管不到位，实际工作中对资金的跟进、监管力度尚有不足。

第一，项目补贴申报手续繁多，资金拨付后监管不够。单项资金均要单独申请政策兑现，企业申请需花费人力物力，职能部门受理、审核工作量也较大，资金滞留时间长对企业支持的及时性不够，影响了资金效果的发挥。

第二，人才支持措施较多，资金集中度不够。政策覆盖面过多过细，单项措施资金资助额度偏少，资金集中度不够，引导力不强，且各项资助资金均有限定用途，资金使用不便。

第三，资金使用不合规，资金监管不到位。部分补助资金如科技人才补助经费规定了“对拨付资金要按照40%的比例明确人才津贴，剩余部分用于团队建设、技术交流创新研究”等方面的要求，但在问卷调查中发现，企业的人才津贴占比在5%—100%不等，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市科技局在实际工作中对资金的跟进、监管力度尚有不足。

（二）个别项目运行不规范，政策效果未达预期。目标申报值过高，缺乏实际可行性评估。部分项目未履行验收程序，项目组织验收不及时。个别项目进度较计划延迟，导致财政资金沉淀，影响资金效益发挥。

第一，目标值申报过高，缺乏实际可行性评估。根据项目申请书，重点项目预计申报专利数80—92件，项目完成后预计年增加销售额76580万元，预计增加税额9107万元；根据调研结果，年增加收入总体指标完成率24%，年新增缴税总额总体指标完成率5.5%，新增专利仅44项，且部分已完成项目研发成果未及时转化，尚处在申报专利、发表论文、样品样机阶段。

第二，个别项目运行不规范，政策效果未达预期。部分补助资金规定了“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点研发资金项目资金用于购置设备、材料的占比为55%，项目人员费用及差旅费占比21%，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占比6%，间接费用占比8%，未使用资金占比5%，测试等费占比5%，由于项目资金为后补资金，企业

根据要求设立了专款账户，但部分企业未针对专项资金设立专账，存在个别项目运行不规范情况，政策效果未达预期。

第三，部分项目未履行验收程序，项目组织验收不及时。重点研发计划的 32 个项目中应有 5 个已完成，但截至 2023 年 7 月，应完成项目并未申请验收。

第四，个别项目进度较计划延迟，部分财政资金沉淀，影响资金效益发挥。2022 年重点研发项目实为 2021 年申报项目，计划完成时间最早为 2022 年 11 月，最晚为 2024 年 12 月，多数完成时间为 2022 年底至 2023 年底，截至 2023 年 6 月份，部分企业进度缓慢，如临沂市医养健康产业研究院的“含临沂道地药材中医经典名方的开发与应用”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6 月，项目仍处于文献研究阶段，项目资金 100 万全额存于专款账户内。

（三）长效管理机制、内控管理制度未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仍需健全，与企业对接沟通不够，不能准确掌握企业诉求和实际需要，在政策宣传、制定、落地和企业培训等方面尚有差距。内控管理制度有待完善，部分政府采购手续不规范，合同要素不全。

第一，长效管理机制仍需健全，与企业对接沟通不够，不能准确掌握企业诉求和实际需要，在政策宣传、制定、落地和企业培训等方面尚有差距。评价小组调研过程中，部分企业提出了如“多与企业对接，了解企业科研进度，精准扶持项目”“加大对省级科技平台的支持力度，定向委托技术攻关，带动技术进步和企业发展”“持续开展科技创新政策

的宣传、培训”“多一些可落地政策出台，提高政策公布及时性”等建议，市科技局与企业对接沟通不够，不能准确把握企业诉求和实际需要，在政策宣传、制定、落地和企业培训等方面尚需改进。

第二，内控管理制度有待完善，部分政府采购手续不规范，合同要素不全。根据提供的科技创新项目评审服务第三方机构采购资料，第三方机构的选取方式主要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流程虽合规，但与中标单位临沂恒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和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基本要素不完整，存在如合同无签订日期的问题。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绩效目标设定未与中长期规划目标相结合，部分绩效指标目标值未量化，无法清晰衡量指标值完成情况。

第一，绩效目标设定未与中长期规划目标相结合。年度指标未体现《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临政字〔2022〕18号）等区域重点科技规划战略目标。

第二，部分绩效指标目标值未量化。如“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政策”指标的目标设置为“应补尽补”，“建设农科驿站总数”指标的目标设置为“优化完善”，无法清晰衡量指标值的完成情况。

六、改进的建议

（一）加大资金监管力度，提高人才补助实施效益。加大补助资金自主调剂权，建立多元化人才评价体系，提高补助资金使用率，促进财政资金更好发挥作用。

第一，加大补助资金自主调剂权，提高补助资金使用率。结合国家和山东省出台的关于科研资金管理的相关政策，在严格执行科技项目资金管理辦法的基础上，适当加大企业（人才）补助款自主调剂权，给予人才项目资金使用更大的调剂空间，从优化流程入手，为企业（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良好条件，促进财政资金更好发挥作用。

第二，建立多元化人才评价体系，创新专家选取方式。科学设立人才评价指标，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把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根据项目类型特点，鼓励选取活跃在生产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对申报的人才分别要求区内高层次人才、风投机构、企业高管、技术类专家参与评审。

（二）加强过程管理，推进项目管理规范性。加强项目库管理，结合进度安排资金使用，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企业财务会计管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夯实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建立预警机制，强化资金使用效益的过程管理和监督。

第一，加强过程管理，推进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承担单位在申报实施方案时，要充分调研、深入考察论证，并广

泛征求意见，完善项目任务书，力争项目计划更加符合市场需求、全面对接政策要求，项目目标设定要符合实际，实现项目高效创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绩效。

第二，加强项目库管理，结合进度安排资金。加强科技项目管理，科技项目的收集，要结合市委、市政府对科技发展要求和财力状况进一步优化，集中财力办大事，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前做好项目库收集管理，对跨年度科技项目资金安排上，可根据项目实施年度的情况，分年度安排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建议项目实施以奖代补，待各单位项目完工、绩效目标实现后再实施奖励，确保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完成。

第三，加强企业财务会计管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各级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加大对项目承担单位相关财经法规知识的培训力度，要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资金核算的指导，要求承担项目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核算补助资金，切实提高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项目任务书的有关规定，对任务书中应涉及未涉及的预算调整的条件和程序问题，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核算财政资金，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真正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第四，夯实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建立预警机制。加强对承担科技项目的企业监管，防止补助资金用途改变；加大对专项资金的监督力度，将监管工作列入年度目标内，设置监

管频次或次数，同时根据申请书的经济指标，按照时间节点编制任务清单，各级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加强调研，及时掌握项目承担单位的阶段性任务的完成情况，对未能完成阶段性任务的主管部门要帮助单位及时改进，确保项目最终能够如期完成，督促项目完成后的验收申报工作；建立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绩效预警机制，强化资金使用效益的过程管理和监督。

（三）进一步完善政策，放大资金引导效应。改善不同创新平台奖励资金的发放政策，提升部门协同合作，提升奖补规范性，既避免重复奖补，同时强化政策资金激励性和引导效应。

第一，进一步完善政策，放大资金引导效应。不同部门的创新平台其建设方向、领域、人才、项目需求均不相同，科技局、工信、发改等部门的创新平台建设，不应以奖励资金不重复发放为由而取消发放，一定程度上会打击企业创新平台建设积极性，不利于更高层级的平台建设投入，奖励资金避免重复发放可以针对同一个主管部门的研发平台，按照奖励资金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第二，应当改善不同创新平台奖励资金的发放政策，提升部门协同合作，提升奖补规范性，既避免重复奖补，同时强化政策资金激励性和引导效应。

（四）健全长效内控管理机制，提升服务能力。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建立服务反馈机制，提高服务满意度和质量。建立机关内部合同及档案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规范管理合同签订及档案管理工作。

第一，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加强与各区县、企业之间的沟通、协调，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和走访，了解企业科研进度及痛点，精准扶持项目。

第二，建立服务反馈机制，提高服务满意度和质量。定期开展对服务企业的满意度和瓶颈问题调研，结合企业需求，定向开展科技创新政策的宣传、培训，并结合临沂市科技产业链具体情况，多出台可落地政策，促进企业科技创新积极性，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第三，建立机关内部合同及档案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规范管理合同签订及档案管理工作。

（五）科学准确编制部门绩效目标。结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保障重点任务不遗漏，同时对绩效目标进行指标分解，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下发的各项规划及行动方案中均已明确重点目标，市科技局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应结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保障重点任务不遗漏，同时对绩效目标进行指标分解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